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3044
19 January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九日

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我谨发表下列声明：

- (1) 阿拉伯也门共和国政府强烈谴责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者最近于一月十六日和一月十八日向黎巴嫩领土内巴勒斯坦难民营的攻击；这项攻击是其侵略和恐怖主义行为的继续。
- (2) 以色列军事人员继续出没黎巴嫩领土，业经联黎部队证实并且经秘书长在他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二日报告（S/13026号文件）中叙述，是公然违抗《联合国宪章》和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和426（1978）号决议。
- (3) 以色列通过军事协助和对非法集团的保护，坚持干涉一个联合国会员国的主权国家黎巴嫩的内政；这种应予谴责的行为，是在阻碍联黎部队执行其任务，因而阻碍黎巴嫩对其领土恢复其统治。

鉴于上列事实，安全理事会必须在《宪章》第七章的规定范围内对以色列采取有效措施，终止以色列企图维持对南部黎巴嫩军事占领从而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侵略野心。

我谨要求将这封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常驻代表

大使

艾哈迈德·哈达德（签名）